

專利申請

[美國]

美國專利局二度延長文件補正試行計畫 (Missing Parts Pilot Program) 試行期間

美國專利局係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推出文件補正試行計畫。申請人於提出一暫時申請案後，須於 12 個月內提出正式申請案，方可享有該暫時申請案的申請日的利益。而在申請人提出正式申請案後，若收到「文件補正通知」，原先 2 個月內的後補期限，依此試行計畫將自動延長為 12 個月。惟申請人於提出正式申請案之際，須自行請求欲參加該試行計畫，爾後申請人便可於另一個 12 個月內補繳納規費或檢附所需文件。

惟申請人須注意的是，該請求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參予該計畫：

1. 提出正式申請案同時便須作出請求。
2. 被享有較早申請日利益之暫時申請案須為第一個暫時申請案，意即，暫時申請案的較早申請日利益不可被重複累積利用。
3. 該正式申請案須於暫時申請案提出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
4. 不得作出不公開之請求。

此外，依照巴黎公約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規定，仍須於暫時申請案提出的 12 個月期限內才可主張優先權。因此該試行計畫對於向其他國家申請主張優先權一事並不會產生影響。

美國專利局曾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於聯邦政府公報公布延長該計畫的試行期間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近日美國專利局再次表示該計畫之試行期間延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然美國專利局方面仍會視情況延長或者是提前結束該試行計畫。

資料來源：“Extension of the Extended Missing Parts Pilot Program,”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78, No.7. 2013 年 1 月 10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1-10/pdf/2013-00336.pdf>>

美國專利局邀請公眾就專利申請案之準備提供相關建議

為強化專利之品質及提高專利申請過程之效率，美國專利局提出一些有關專利申請案之準備的可能實務改變方向，並邀請公眾對此提供建議，以了解這些實務改變對於申請人撰寫專利說明書時，是否能為使用者所用，達到幫助審查並使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能夠更明確的目的。公眾可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將相關建議傳達給美國專利局。以下為美國專利局提出的可能實務改變方向：

一、確立申請專利範圍：

1. 藉由一標準化模板將申請專利範圍以多重部分格式呈現，使得請求項的各部份被安置在分離的、清楚地標示與指定的欄位中。
2. 提供一份用以指明各請求項限制條件之請求項表或標準化模板，以顯示其係如何對應至說明書內容且受說明書所支持。
3. 敘明說明書內所提之範例是否係用於限制申請專利範圍範疇或僅為範例。
4. 敘明請求項的前言是否欲用於申請專利範圍內之限制。
5. 明確地指出發明人欲將特定請求項限制條件中的用語適用於 35. U.S.C.112(f)之手段功能用語規定，且指明說明書內所揭露之構造、材料或

動作揭露如何對應至前述請求項的限制條件。

6. 採用已知的圖文符號系統來揭露演算法以支持由電腦執行的請求項限制條件。

二、明確申請專利範圍之意涵

1. 指出程度用語的使用是否有一般意義或技術意義，並且解釋這些程度用語所及範疇。
2. 在說明書中檢附一份該詞彙表，指出說明書及/或申請專利範圍內所含可能模稜兩可、具有區別性、以及專門用語。
3. 提出申請時，同時聲明欲用於確認請求項用語之一部以上的技術或非技術辭典。

資料來源：“Request for Comments on Prepar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78. NO.10. 2013年1月15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1-15/pdf/2013-00690.pdf>>

[韓國]

韓國專利局針對韓國中型企業調降相關規費

為了減輕韓國中型企業的負擔並鼓勵創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專利局針對上述對象的專利申請及註冊的相關規費調降 30%，其中調降的範圍涵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費、請求審查費、前 3 年的註冊費等。除了調降規費外，韓國專利局也增加了相關規費的付款方式，以方便申請人支付。

資料來源：“Burden of IP-related official fees becomes lighter and payment thereof becomes convenient,”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55。

2013 年 1 月 2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35&Page=1&bType=A>>

[以色列]

以色列專利局延後專利相關費用調整之適用日期

以色列專利局先前宣布預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調整專利相關費用（[可參照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刊之第 52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然現已改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調整後的專利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fee and other fe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Israel Patent office, Spai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WIPO, PCT Newsletter No.01/2013。2013 年 1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3/pct_news_2013_1.pdf>

[立陶宛 (LU)]

立陶宛專利局開始採電子化受理及處理PCT國際申請案

立陶宛專利局近日告知國際局，其已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受理以電子形式所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至於以電子形式所享有的規費減免亦自前述日起

適用。另外，立陶宛專利局亦會以電子形式辦理 PCT 國際申請案的相關程序。

資料來源：“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to begin receiving and processing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in electronic form,” WIPO, PCT Newsletter No.01/2013, 2013 年 1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3/pct_news_2013_1.pdf>

